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1.南京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深圳金地教育有限公司 3.南京金地未来学校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27,983.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96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置业")和南京鑫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宸")分别持有南京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晟")40%和60%的股权,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宝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宝林")持有深圳金地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教育")100%股权。南京金晟和金地教育分别开发建设和举办了南京金地未来学校。2025年9月12日,南京置业、南京鑫宸、深圳金宝林与上海东峪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峪森")签署了《收购协议》,约定上海东峪森通过先租赁后股权收购等方式取得与南京金晟相关的权益,以及收购金地教育100%股权。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东峪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南京金晟、金地教育、南京金地未来学校在交割前的全部债务,南京金晟住宅项目因开发建设、工程质量、销售承诺引发的责任,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律师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鑫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0%、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40%
法定代表人	陈启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T2H4W
成立时间	2018-06-28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844室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66	61,365
	负债总额	3,721	4,410
	资产净额	51,246	56,955
	营业收入	380	258
	净利润	-5,709	-5,29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金地教育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金宝林投资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郝一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8JB6B
成立时间	2017-12-01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项目投资;教育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文化活动策划;网络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网站设计、产品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8	12,870
	负债总额	4,848	4,282
	资产净额	8,580	8,588
	营业收入	113	-29
	净利润	-8	-5,802

被担保人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金地未来学校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举办者(出资者)为深圳金地教育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开办资金)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100MJ573122F
成立时间	2020-08-24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康健路17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
经营范围	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4	3,758
	负债总额	554	7,237
	资产净额	2,920	-3,479
	营业收入	2,569	4,122
	净利润	-260	-1,0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聚焦公司主业,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置业、南京鑫宸、深圳金宝林与上海东峪森签署了《收购协议》,约定上海东峪森通过先租赁后股权收购等方式取得与南京金晟相关的权益,以及收购金地教育100%股权。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东峪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南京金晟、金地教育、南京金地未来学校在交割前的全部债务,南京金晟住宅项目因开发建设、工程质量、销售承诺引发的责任,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律师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是基于顺利推进交易的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3月2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是基于顺利推进交易的需要,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82.80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30.6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 11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9月6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10天的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异议亦无反馈记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第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符合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人员。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将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9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48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5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熊勇先生、独立董事李震东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广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广艺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广艺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级软件设计师,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负责人;曾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综合办公室信息中心信息经理、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陈广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5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8,433,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76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73,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4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673,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熊勇、独立董事李震东以视频方式参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7,900,238	99.801%	9,139,726	94.483%
反对	466,000	0.174%	466,000	4.817%
弃权	67,700	0.025%	67,700	0.7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7,020,738	99.474%	8,260,226	85.391%
反对	1,343,500	0.500%	1,343,500	13.889%
弃权	69,700	0.026%	69,700	0.7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7,010,738	99.470%	8,250,226	85.288%
反对	1,363,000	0.508%	1,363,000	14.090%
弃权	60,200	0.022%	60,200	0.62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7,029,038	99.477%	8,268,526	85.477%
反对	1,344,500	0.501%	1,344,500	13.899%
弃权	60,400	0.023%	60,400	0.62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7,020,238	99.473%	8,259,726	85.396%
反对	1,337,600	0.498%	1,337,600	13.828%
弃权	76,100	0.028%	76,100	0.78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7,002,838	99.467%	8,242,326	85.206%
反对	1,357,300	0.506%	1,357,300	14.031%
弃权	73,800	0.027%	73,800	0.76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67,014,738	99.471%	8,254,226	85.329%
反对	1,336,600	0.498%	1,336,600	13.817%
弃权	82,600	0.031%	82,600	0.85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魏涛、易明晓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6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1,511,4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1,511,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9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世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焦付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此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91,138	99.8320	1,594,600	0.1355	380,900	0.0325
普通股合计	1,174,391,138	99.8320	1,594,600	0.1355	380,900	0.0325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706,004	99.9160	1,386,500	0.0644	418,900	0.0196
普通股合计	2,149,706,004	99.9160	1,386,500	0.0644	418,900	0.0196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407,904	99.9022	1,568,800	0.0729	534,700	0.0249
普通股合计	2,149,407,904	99.9022	1,568,800	0.0729	534,700	0.0249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682,104	99.9149	1,309,500	0.0608	519,800	0.0243
普通股合计	2,149,682,104	99.9149	1,309,500	0.0608	519,800	0.0243

4.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536,704	99.9082	1,444,700	0.0671	530,000	0.0247
普通股合计	2,149,536,704	99.9082	1,444,700	0.0671	530,000	0.0247

4.03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724,404	99.9169	1,341,100	0.0623	445,900	0.0208
普通股合计	2,149,724,404	99.9169	1,341,100	0.0623	445,900	0.0208

4.0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495,904	99.9063	1,310,800	0.0609	704,700	0.0328
普通股合计	2,149,495,904	99.9063	1,310,800	0.0609	704,700	0.0328

4.06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501,104	99.9065	1,505,400	0.0699	504,900	0.0236
普通股合计	2,149,501,104	99.9065	1,505,400	0.0699	504,900	0.0236

4.07议案名称: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330,004	99.8986	1,523,400	0.0708	658,000	0.0306
普通股合计	2,149,330,004	99.8986	1,523,400	0.0708	658,000	0.0306

5、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9,224,304	99.8936	1,680,100	0.0780	607,000	0.0284
普通股合计	2,149,224,304	99.8936	1,680,100	0.0780	607,000	0.02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89,732,115	99.3227	1,594,600	0.5466	380,900	0.1307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9,902,215	99.3810	1,386,500	0.4753	418,900	0.1437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9,604,115	99.2789	1,568,800	0.5377	534,700	0.1834
4.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89,878,315	99.3728	1,309,500	0.4489	519,800	0.1783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89,732,915	99.3230	1,444,700	0.4952	530,000	0.1818
4.0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89,920,615	99.3874	1,341,100	0.4597	445,900	0.1529
4.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89,673,915	99.3028	1,463,200	0.5015	570,500	0.1957
4.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89,692,115	99.3090	1,310,800	0.4493	704,700	0.2417
4.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89,697,315	99.3108	1,505,400	0.5160	504,900	0.1732
4.07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89,526,215	99.2521	1,523,400	0.5222	658,000	0.2257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89,420,515	99.2159	1,680,100	0.5759	607,000	0.20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萱、韩伟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9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华萍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宁才刚

独立董事:胡显发

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沅沚

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经理:杨鹏艳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9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